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林涛 叶林 蔺会杰 闫钢军

2016 年 7 月 15 日